

河北工业大学文件

河北工大〔2020〕312号

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印发《河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 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河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河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

河北工业大学

2020年12月21日

附件

河北工业大学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保障教学、科研等活动安全及师生人身和学校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法律法规条例，按照《河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等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坚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。

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隐患排查、事故调查、事故责任、经济损失数额和赔偿比例的认定工作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教职工、在校学生、博士后、各类聘用人员、短期访问人员。

第二章 责任追究方式和对象

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方式：

- (一) 书面检查、批评教育谈话、通报批评;
- (二) 暂停实验材料采购、财务报销等业务;
- (三) 查封实验室;
- (四) 赔偿经济损失;
- (五) 暂停评奖评优、专业技术职务晋升、提拔任用等资格;
- (六) 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;
- (七) 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、开除;
- (八) 移送司法机关。

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以单独使用，也可以合并使用；涉及党纪处分的由学校纪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对象：

- (一) 直接责任人（包括教师、学生、工作人员等）；
- (二)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、科研项目负责人；
- (三) 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、安全分管领导及安全管理人员；
- (四) 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。

第三章 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分级

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

实验室存在以下情况但尚未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：

- (一) 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，未按要求制定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（包括操作规程、应急预案、实验室准入制度等）；
- (二) 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或未签订安全责任书；

（三）未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，新入职教工、学生未通过培训考试进入实验室工作、学习；或未取得相关资质从事实验操作；

（四）未开展实验室（项目）风险评估，实验室未粘贴相关安全提示标识，实验前未告知学生、教师安全注意事项及避险预案；

（五）未履行安全职责，未定期开展安全自查，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；或接到整改通知后，拒不整改或不认真整改或未及时组织、落实、督促整改；或相同安全隐患屡改屡犯、未能彻底解决；

（六）不服从、不配合开展各级各类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工作；

（七）未配备必要安全警示标识、安全防护设施及设备；私自改变实验室室内格局或对安全设施、设备进行拆改从而造成安全隐患；

（八）因责任单位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，或因违反操作规程损坏仪器设备，造成实验室安全隐患的；

（九）特种设备未审批、未备案的；未取得“相关操作资质”擅自操作使用实验室特种设备的；

（十）未按规定储存、摆放实验室各类物品（包括危险化学品、压力气瓶等）造成安全隐患；

(十一) 未经审批私自购买使用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；未按要求或违规处置实验室废弃物（废试剂、实验废液、试剂瓶等）；

(十二) 未在网络管理平台及时登记或变更化学品、特种设备状态；未经批准在互联网随意发布化学品、特种设备信息的；

(十三) 其它易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情况。

第八条 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

未造成人员损伤，财产损失不高于 10000 元的实验室安全事故；或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。

第九条 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

造成人员轻微伤，或财产损失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（含）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；

第十条 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

造成人员轻伤，或财产损失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（含）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；

第十一条 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

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，或财产损失 100000 元以上的实验室安全事故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方式

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

(一)对直接责任人的处理: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(一)至(三)款进行追责;

(二)对实验室安全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、科研项目负责人的处理: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(一)款进行追责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一般安全事故

(一)对直接责任人的处理: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(一)至(四)款进行追责,赔偿经济损失2000元(含)以下;

(二)对实验室安全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、科研项目负责人的处理: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(一)至(三)款进行追责;

(三)对二级单位安全分管领导及安全管理人員处理: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(一)款进行追责。

第十四条 实验室中等安全事故

(一)对直接责任人的处理: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(一)至(六)款进行追责,赔偿经济损失2000-5000元,暂停一年评奖评优、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或提拔任用等资格,核减一名研究生招生资格(一年);

(二)对实验室安全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、科研项目负责人的处理: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(一)至(五)款进行追责;

(三)对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、安全分管领导及安全管理人員处理: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(一)款进行追责;

(四)暂停二级单位当年评奖评优资格。

第十五条 实验室严重安全事故

(一)对直接责任人的处理: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(一)至(七)款进行追责,赔偿经济损失 5000-10000 元,暂停两年评奖评优、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或提拔任用等资格,暂停一年研究生招生资格;

(二)对实验室安全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、科研项目负责人的处理: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(一)至(七)款进行追责;

(三)对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、安全分管领导及安全管理人員处理: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(一)款进行追责,暂停当年评奖评优资格;

(四)暂停二级单位当年评奖评优资格;

(五)对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員的处理: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(一)款进行追责。

第十六条 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

(一)对直接责任人的处理: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(一)至(八)款进行追责,赔偿经济损失 10000-50000 元,暂停两年评奖评优、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或提拔任用等资格,暂停两年研究生招生资格;

(二)对实验室安全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、科研项目负责人的处理: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(一)至(八)款进行追责;

(三)对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、安全分管领导及安全管理人員处理: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(一)款进行追責,暫停当年评獎评优資格;

(四)暫停二级单位当年评獎评优資格;

(五)对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員的处理: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(一)款进行追責,暫停当年评獎评优資格;

(六)暫停职能部门当年评獎评优資格;

(七)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七条 根据安全事故等级和所負責任,追責相关职能部门的责任。

第十八条 科学研究具有不确定性,在遵守操作规程,无违规行为情况下,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的,学校或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,对相关人員从轻或免于处罚。需书面记录实际情况,存档备查。

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,该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或直接責任人能够及时采取正确处置措施,使伤害减少或损失降低的,可考虑从轻处罚。

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,因迟报、瞒报、逃逸等行为,致使伤害或损失扩大,应按照相应追責标准对追責对象从重处罚;隐瞒、掩盖事故原因,推卸责任,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,应按照相应追責标准对追責对象从重处罚。

第二十一条 因违反相关安全法规、安全管理规定、安全操作规程等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，对直接责任人自身或他人造成伤害的，由该实验室安全负责人、直接责任人自行承担后果。安全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和实验室恢复等费用，由引起事故的实验室自行承担。对于拒绝承担经济赔偿的追责对象，学校有权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处罚。

第二十二条 事故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，参照河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进行处分。事故责任人为临时实习、交流人员的，参照河北工业大学相关规定或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涉及党纪处分的，报学校纪委研究决定。

第五章 责任追究程序

第二十四条 责任追究种类为第五条第(一)至(四)款的，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进行责任认定、出具追责意见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，书面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执行。责任认定和追责意见报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备案。

责任追究种类为第五条第(五)至(七)款的，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进行责任认定，将被追责单位或被追责人移交人力资源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、本科生院（党委本科生工作部）、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、党委组织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需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，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被追责人对追责决定有异议，可根据学校相应申诉规定提出申诉。申诉期间，追责程序不中断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，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本办法条款如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，按上位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